

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51 号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午间直通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〉的公告》。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,你公司公告中披露的《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函》”)所表述内容与公司历史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、逐条核对《股东函》中所述事项是否与你公司历史信息披露内容一致；若不一致，请补充说明原因。

2、请你公司律师就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涉及议案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28 日